

编号：重大事项 2021-05

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

2021年7月20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银保监局”）向深圳分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66号），因深圳分公司存在“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外利益”和“财务数据不真实”的问题，对深圳分公司罚款41万元。收到上述处罚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